99696 - 在失去父亲的情况下，谁是女方的监护人？

السؤال

我娶了伊斯兰国家的一个姑娘，我已经休了她两次。我们当时的婚约是按照风俗惯例完成的，没有进行法律登记，她的代理人是德高望重的宗教长者，是通过她的父亲而完成代理手续的。她的父亲已经去世了一段时间，她的所有弟兄都比她年纪小，我也不知道现在谁是她的监护人，我现在想让她在离婚两年之后重新回到我的身边，须知她的父亲已经去世了，而且弟兄们年纪尚幼，为了完成婚姻，必须要有监护人吗？或者我可以让她重新回到我的身边，而不需要监护人？尤其是她曾经是我的妻子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男人休了妻子，待婚期也结束了，那么只有重新缔结婚约，她才能嫁给他，监护人是缔结婚约有效的条件之一，所有没有监护人的婚约是无效的。

伊本•古达麦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穆额尼》（ 7 / 5 ）中说：“有监护人的婚姻才是正确有效的，女人不能做主婚嫁自己或者别人，也不能委托监护人之外的人让她嫁人，如果她这样做了，则其婚姻无效。”

其证据就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婚姻无效，除非有监护人。”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085段）和《提尔米基圣训实录》（1101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提尔米基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因为你已经休了这个妻子两年，待婚期也结束了，在这种情况下你对她而言就是外人，与其他的男人一样，所以必须要重新缔结婚约，她才可以成为你的合法妻子，而且必须要有监护人主持婚约，或者监护人委托别人为你们主持婚约，在没有父亲的情况下，爷爷就是监护人；如果没有爷爷，那么她的弟兄都是监护人，就算年纪比她小没也有任何妨碍，而监护人的条件之一就是必须要成年；如果其中的一个弟兄已经成年了，就是她的监护人，即使年纪比她小也罢。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 18 / 147 ）中说：“只有受到责成的、理智健全的人才可以主持女人的婚约，如果没有这样的人，则由法官主持，因为法官就是没有监护人之人的监护人，在类似的事情中就是监护人的代理人；受到责成的标志就是达到因为欲望而射精的年纪，无论是梦遗或者其它原因，或者在前阴的周围长出阴毛，或者年满十五周岁；理智健全就是说善于处理事务，要具备担当监护人的相应能力。”

如果所有的弟兄年纪都很小，没有一个达到成年的程度，监护人的权利就要移交给他们之后的人选，就是叔叔们；如果没有叔叔，任何一个堂兄（叔叔的儿子）就是她的监护人。

如果没有上述的任何人，则由宗教法官主持她的婚约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如果他们对于监护人的权利发生争执，法官就是没有监护人之人的监护人。”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083段）和《提尔米基圣训实录》（1102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•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根据这一点，如果你想娶这个女人，而她没有任何监护人，你就必须要找法庭的宗教法官，让他主持她的婚约。

提醒：你说你们的第一次婚姻没有进行法律登记，如果婚姻的条件和要素都齐备，这个婚姻是正确的，因为进行正式登记并不是缔结婚约正确有效的条件之一，但是我们强调婚姻登记的重要性，忠告你不要忽视这一点，这是为了保护所有的权利，以免愚蠢的男男女女玩弄婚约，视之如儿戏。敬请参阅（22728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